

2001 年 10 月 22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為中小企業設立四項資助計劃的建議

引言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支持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會”)所提出的為中小企業設立四項資助計劃的建議。此建議涉及總承擔款項 75 億元，以及計劃最高撥款上限 19 億元。

問題

2. 我們需要向中小企業提供支援，協助它們鞏固實力和改善弱點，以面對當前的挑戰。

建議

3. 鑑於目前經濟環境欠佳，社會上普遍要求政府提供更多支援，以協助中小企業，行政長官在 10 月 10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佈政府會推行委員會建議的上述四項資助計劃。現將建議的細節分列如下：

- (a) 10 億元用以設立「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使政府得以提供 66 億元的總信貸承擔額；
- (b) 4 億元用以設立「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 (c) 3 億元用以設立「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 (d) 2 億元用以設立「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推行以上資助計劃，涉及總承擔款項 75 億元，以及計劃最高撥款上限 19 億元。這 19 億元比委員會原先建議的款項多出 6 億元。(5 億元注入信貸保證計劃，1 億元投放於市場推廣基金)

理據

4. 中小企業佔香港商業機構總數 98%以上，為香港的總就業人口(不包括公務員)提供約 60%的就業機會。中小企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推動力。委員會指出，香港的中小企業正面臨三項重大考驗，分別是全球經濟一體化、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知識型經濟體系的出現。最近的經濟不景情況因恐怖分子襲擊美國而惡化，使全球的營商環境更為不穩定。中小企業由於資源較為有限，而且在市場上亦處於較易受影響的地位，因此需要額外的支援。

5. 我們知悉並體會香港中小企業的困境。我們相信，上述四項建議的資助計劃能夠幫助中小企業發揮優勢和改善弱點，以及提升它們的長遠競爭能力。根據附件 A 表內所載的各項假設，我們估計該四項資助計劃可合共惠及至少 106 600 家中小企業。

資助計劃的詳情

(I) 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

(A) 目的及申請資格

6. 由政府擔任保證人，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以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每宗申請可得到的最高保證額為 100 萬元，或貸款額的 50%，兩者以較低為準。所有在香港註冊的中小企業¹均合資格申請。不過，為免貸款機構可能出現利益衝突，這項計劃不會涵蓋貸款機構與其有關機構之間的貸款交易。

7. 為鼓勵中小企業改善它們的財政管理水平和增加公

¹ 根據政府的定義，“中小企業”是指任何在本港聘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製造業企業或聘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非製造業企業。“僱員人數”包括經常參與公司業務的在職東主、合夥人及股東；以及在遞交申請日期向公司直接支取薪酬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其中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僱員。

司帳目的透明度，有意申請此計劃的中小企業在提出貸款申請時，需呈交經審核的公司帳目給有關借貸機構。然而，如中小企業在提出貸款時，其成立時間少於 18 個月，將可獲豁免此項要求。

(B)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

8. 《銀行業條例》下的所有認可機構均會獲邀參加計劃。政府將信靠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以一貫審慎而專業的準則，評核申請者的信用風險。

(C) 貸款的運用

9. 根據計劃獲批的貸款，只能用於購置與申請機構的企業營運有關的設備及器材，其中包括機械、工具、電腦軟件和硬件、通訊系統、辦公室器材、運輸工具、家具及固定裝置（例如冷氣系統、壁櫃及照明系統，但不包括裝修）。有關設備及器材可置於香港境外。

10. 獲批的貸款可用於購置二手設備及器材，不過，這項計劃不會為申請機構開設的中小企業已購置的機械及器材，提供貸款或再貸款保證。

(D) 上限

11. 這項計劃的營運資本為 10 億元。每家中小企業可透過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申請由政府提供信貸保證，保證金額最多為 100 萬元或貸款機構所提供之貸款額的一半。這項安排將容許每家申請借貸的中小企業取得多達 200 萬元的貸款，以購置營運設備和器材。假設這項計劃的總壞帳率最高達委員會

所估計的 15%，政府根據這項計劃所提供的信貸保證金額最高可達 66 億元。

(E) 利率

12. 借貸機構將根據自行訂立的原則釐定批予中小企業貸款的利率。政府將不會干預有關的商業決定。

(F) 保證期及其他安排

13. 保證期最長可達三年，由貸款支用首日起計算。在正常情況下，政府同意提供保證的貸款須在政府批出保證當日起計 90 天內動用。

14. 所有關於借款人支款及還款的事宜，均會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處理。政府會與這些機構商定協議，訂明各方的權利和義務，以及訂立適當機制，以處理各項貸款交易。

(G) 貸款形式及還款條件

15. 有關貸款必須以有期貸款的形式提供。有關貸款須以分期形式定期攤還，而每個還款期相隔的時間不可超過三個月。此外，首次還款期必須設於信貸保證生效後首六個月內。這安排有助預防壞帳出現，並可在出現壞帳時，將政府和有關借貸機構的損失減至最少。

(II)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A) 目的及申請資格

16. 這項計劃目的是資助中小企業的東主及員工參加與企業業務有關的培訓項目。所有在香港註冊的中小企業均合資格申請(請參閱註 1)。

17. 受資助人士必須是香港居民²。受訓的東主必須是積極參與中小企業業務運作的東主、合夥人或股東，而受訓的員工則必須是中小企業的受薪員工。

(B) 資助範圍

18. 培訓基金的資助範圍涵蓋下列各類培訓項目：

- (a) 由本地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包括遙距學習及網上學習)；
- (b) 海外培訓課程(包括遙距學習及網上學習)；及
- (c) 由中小企業自行委託高等教育院校及經驗豐富的專業訓練機構，或聘請導師開辦切合其特別需要的培訓課程。

²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香港居民”是指持有香港身分證的人士。

19. 不過，中小企業如已接受其他政府資助計劃的資助，安排東主／員工參加培訓課程，而又再向本培訓基金申請資助相同的東主／員工參加相同的培訓課程，有關申請將不獲批准。

(C) 評審準則

20. 獲培訓基金資助的培訓項目，必須與申請資助的中小企業業務有關。

(D) 上限

21. 每家中小企業在員工培訓方面可向培訓基金申請的累積資助上限為 1 萬元，而在東主培訓方面的累積資助上限則為 5,000 元。培訓基金將以等額出資方式提供資助。

(E) 申請手續

22. 有意申請資助的中小企業在安排東主及 / 或員工參加有關的培訓項目前，須先獲培訓基金原則上批准，獲批的資助會於東主 / 員工完成有關培訓項目後發還。基金全年接受申請，有關申請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

(III)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A) 目的及申請資格

23. 這項計劃目的是協助中小企業積極參與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展銷會及考察團，藉此擴展業務。所有在香港註冊的中小企業均合資格申請(請參閱註 1)。

(B) 資助範圍

24. 中小企業可獲資助參與市場推廣活動的部分開支，包括主辦機構收取的參展費、交通費及酒店住宿費。有關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在香港和境外舉行的展銷會和展覽，以及境外考察團。

(C) 評審準則

25. 有關活動須由經驗豐富及信譽良好的機構／公司主辦，而且須與申請機構經營的業務直接有關。

(D) 上限

26. 政府會以等額出資方式提供資助，每家中小企業最高可獲的資助額為 1 萬元。每個獲得資助的申請機構只可根據這項計劃獲得一次資助。

(E) 申請手續

27. 有意申請資助的中小企業在參加市場推廣活動前，須先獲推廣基金原則上批准，獲批的款項會在活動結束後發

還。基金全年接受申請，有關申請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

(IV) 中小型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A) 目的及申請資格

28. 這項計劃目的是資助由合資格的支援組織、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機關提出的項目，藉以提升整體或個別行業中小企業的競爭能力。

29. 所有非分配利潤的支援組織、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機關均合資格申請。申請機構須為法定組織，或屬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的組織。已獲政府其他資助的項目將不獲資助。

(B) 資助範圍

30. 建議的項目須有助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中小企業的競爭能力，形式包括研究項目、獎勵計劃、營商守則、資料庫、會議，以及為中小企業提供的各項支援設施及服務。

31. 職員和器材費用，以及為進行已獲批准的項目而直接支付的其他費用(例如消耗品的開支、核數費及顧問費)，均可獲支援基金資助。至於租金等間接成本，則不會獲得資助。

(C) 申請及評審準則

32. 基金通常每年分兩期接受申請。為確保申請機構有足夠資源去管理和監管申請資助的項目，每個申請機構最多只可在每期申請中提出四項申請。

33. 當局會設立一個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擔任主席的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不同行業的專家和代表，以評估和監察獲資助項目的成本效益，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外界專家的意見。

(D) 上限

34. 獲資助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 200 萬元或項目總費用的 90%，餘數則由申請機構以現金、實物或第三者贊助方式承擔。不過，在特殊情況下，這項規定可獲得豁免，例如申請機構能夠證明確實難以籌集所需款額，以進行一項特別有價值的項目。

(E) 監察獲資助項目

35. 獲得資助的申請機構須與工業貿易署簽訂一份列明資助條款的合約，並須提交進度及／或最後報告，以便當局進行監察和評估工作。當局還會設立監察機制，以監察獲資助項目的進度和質素。

(F) 知識產權

36. 受資助機構將單獨擁有獲資助項目的全部知識產權，但須向本地的中小企業公布獲資助項目的成果。此外，在涉及公眾利益，或為了履行支援本港中小企業使命的情況下，

政府有權無條件地永久獲得及轉讓有關的特許應用權，而無須繳付版權費用。

管理

37. 該四項資助計劃均由工業貿易署負責管理，並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擔任基金的管制人員。

檢討及監察

38. 我們會按照委員會的建議，在基金運作一年後檢討該四項資助計劃的成本效益、資助金額及運作模式。

對財政的影響

39. 設立四項資助計劃，涉及總承擔款項 75 億元，以及計劃最高撥款上限 19 億元。。正如行政長官在 2000 年施政報告指示，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特別信貸計劃”）的保證金餘額將用以支援中小企業。據此，我們將以「特別信貸計劃」回收的款項，設立四項基金。假設「特別信貸計劃」的壞賬率為 25% 至 30%，我們預期將有 10 億元可供此用。其餘款項將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

40. 為執行該四項資助計劃，我們需開設四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全年平均薪酬支出為 330 萬元。此外，我們會在未來 4 年，每年以 480 萬元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應付其他運作開支。我們會在 2002-03 年開支預算中列入上述項目，確保備有足夠款項應付有關開支。工貿署將從本身預算中撥款支付 2001-02 年年度內因推行資助計劃而引起的其他額外開支。

41. 上述四項建議的資助計劃不會對政府收入有任何影響，原因是當局不會向申請機構收取申請或行政費用。

未來路向

42. 我們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將於 2001 年 11 月 9 日請求財委會批准在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下增設 4 個非經常性開支項目以設立四項資助計劃。這些計劃最遲會在明年初成立，部分或可於本年年底前推出。

背景資料

43. 行政長官在 2000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重申中小企業作為本港經濟支柱的重要性，以及政府對支援中小企業發展的承諾。他同時委託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研究支援中小企業的新措施，並向他提出切實的建議。

44. 本年 6 月 27 日，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闡述支援中小企業的建議。委員會提出的主要建議，是由政府提供共 13 億元資本金額，以設立四項資助計劃：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以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委員會就該四項資助計劃提出的原有建議摘要載於附件 B，供議員參考。

45. 本年 7 月 9 日，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以及工商局和工業貿易署的代表出席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簡述委員會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我們注意到，議員希望政府增加該四項資助計劃的撥款額，以及盡快推行各項資助計劃。我們在制定這四項資助計劃的運作細則時，亦已考慮商界人士(特別是代表中小企業的商會)、有關支援機構，以及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等關注團體的意見。

工商局

2001 年 10 月

四項基金的資本金額及估計可惠及的中小企業數目					
	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總數
資本金額	10 億元	2 億元	員工培訓： 3 億元 ³ 東主培訓： 1 億元	3 億元	19 億元 ⁴
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資助上限	100 萬元或獲批貸款額的 50%	每個項目 的資助上限為 200 萬元	員工培訓： 1 萬元 東主培訓： 5,000 元	1 萬元	—
估計最少可惠及的中小企業數目	6 600 家 ⁵	20 000 家 ⁶	員工培訓： 30 000 家 東主培訓： 20 000 家	30 000 家	106 600 家 ⁷

³ 財政司司長於《二〇〇一至〇二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承諾額外撥款 3 億元，以資助中小企業的員工培訓項目。

⁴ 我們將以「特別信貸計劃」回收的款項，設立四項基金。假設「特別信貸計劃」的壞賬率為 25% 至 30%，我們預期將有 10 億元可供此用。其餘款項將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

⁵ 假設計劃的總壞帳率在 15%，可運用這 10 億元資本金額提供 66 億元的總保證承擔額，並引動最少 132 億元的貸款金額，最少惠及約 6 600 家中小企業。

⁶ 以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 200 萬元計算，此基金可資助 100 個項目。假設每項資助計劃平均可惠及 200 家中小企業，則此計劃最少可惠及 20 000 家中小企業。

⁷ 假設受惠於不同基金的中小企業並沒有重疊。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建議設立的四項資助計劃

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

由政府撥款 5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向銀行或財務機構取得貸款，以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政府會為中小企業提供貸款保證，保證額最高為貸款額的一半或每間公司 50 萬元，兩者以較低者為準，保證期最長可達三年。委員會估計，在正常情況下，壞帳率應不會超過 15%。由於這項計劃已有 5 億元資本金額，委員會建議政府為這項計劃提供共 33 億元的總保證承擔額。這項計劃將可協助中小企業從市場籌集最少 66 億元，並可令大約 6 600 家中小企業受惠。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由政府撥款 2 億元，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在本港或海外舉行的展銷會，以及海外考察團。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最高資助額為獲資助項目費用的 50% 或 1 萬元，兩者以較低者為準。委員會估計，這項計劃可令最少 20 000 家中小企業受惠。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由政府撥款 4 億元，資助中小企業的培訓項目。基金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為因應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預留 3 億元撥款，以等額出資方式資助中小企業為員工提供與工作有關的培訓，每家中小企業的累積資助上限為 1 萬元；第二部分是另外預留 1 億元撥款，同樣以等額出資方式資助中小企業為東主提供培訓，每家中小企業的累積資助上限為 5,000 元。委員會估計，最少有 30 000 家中小企業的員工，以及最少有 20 000 家中小企業的東主將會受惠。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由政府撥款 2 億元，資助產業支援組織、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和研究機關進行有助提升整體或個別行業中小企業競爭能力的項目。每個獲資助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 200 萬元。委員會估計，這項計劃最少可為 100 個項目提供資助。假設每項獲資助項目平均可惠及 200 家中小企業，這項計劃將可令 20 000 家中小企業受惠。